

# 吕氏春秋注疏

王利器 著

第一册



B229.22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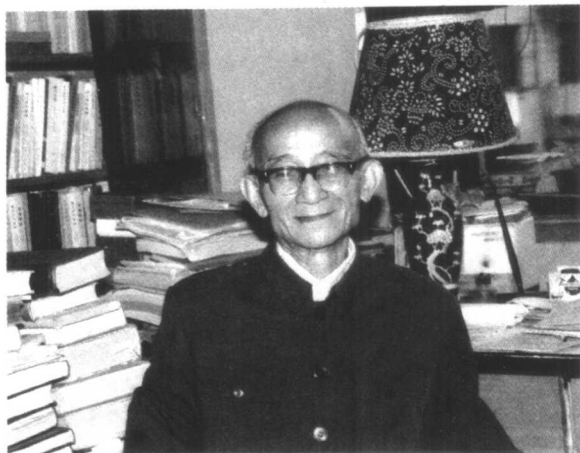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冊

氏春秋注疏

王利器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

王利器(1912—1998)字藏用，號曉傳，重慶市江津人。先後畢業于四川大學中文系和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。曾任教于四川大學、成華大學、北京大學和北京政法學院。曾任職于文學古籍刊行社和人民文學出版社古典文學編輯所，1975年離休。

1953年參加國家古籍整理工作，與鄭振鐸整理點校並出版《水滸全傳》，由何其芳、陳翔鶴推薦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。

現已在大陸、港臺等地出版《鹽鐵論校注》、《文心雕龍校正》、《顏氏家訓集解》、《風俗通義校注》、《文鏡秘府論校注》、《插圖水滸全傳校注本》、《新語校注》、《鄭康成年譜》、《歷代笑話集》等專著三十五種。又有《耐雪堂集》、《王利器論學雜著》、《曉傳書齋文史論集》等論文集。並出任過《金瓶梅詞典》、《傳世藏書》、《史記注釋本》的主編。程千帆稱為“多寶道人”，海內外譽為“千萬字富翁”。傳記收入《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》(第二輯)。自選論文收入《當代學者自選文庫·王利器卷》，被《當代人文社會科學名家學述》和《學海鈞沉叢書》列為傳主。(王貞一供稿)

呂氏春秋注疏卷第一

漢高誘注

王利器疏

孟春紀 第一

本生

重己

貴公

去私

疏：陸德明禮記釋文云：此是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，後人刪合為此記。蔡伯喈、王肅云：周公所作。上禮記月令正義：鄭目錄云：名曰月令者，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。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，以禮家好事抄之。

巴蜀書社

25×10=250

《呂氏春秋注疏》手稿

# 呂氏春秋注疏序

王利器撰

## 春秋 素王 大一統

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：

孔子……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王道備、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，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襄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，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鐸椒爲楚威王傅，爲王不能盡觀《春秋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爲《呂氏微》。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，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世，亦著八篇，爲《虞氏春秋》。呂不韋者，秦莊襄王相，亦上觀尚古，刪拾《春秋》，集六國時事，以爲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，爲《呂氏春秋》。

司馬遷此文，以孔子次《春秋》、左丘明成《左氏春秋》、虞卿爲《虞氏春秋》、呂不韋爲《呂氏春秋》，相提並論；其在《虞卿傳》又謂：「魏齊已死，不得意，乃著書，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世，曰《節義》、《稱號》、《揣摩》、《政謀》凡八篇，以刺譏國家得失，世傳之曰《虞氏春秋》。」

尋劉向《別錄》：「左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吳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，鐸椒作《抄撮》八卷授虞卿，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授荀卿，荀卿授張蒼。」<sup>(1)</sup>據此，知荀卿爲虞卿弟子，而荀卿弟子李斯之相秦，則又在呂不韋既死之後也。今司馬遷言虞卿之作《虞氏春秋》也，曰「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世」，其言呂氏之作《呂氏春秋》也，曰「亦上觀尚古，刪拾《春秋》」，是虞、呂二氏之著書，俱上觀尚古，采拾《春秋》，而於《呂氏春秋》更著一亦字，所以明其同條共貫也。又案：《虞氏春秋》以二字名篇，實爲《呂氏春秋》造作篇目，導乎先路。元杜道堅《玄經原旨發揮》卷下《章句章十一》謂：「《河上公章句》，甄別其旨，析爲八十一章，章著二字，以訓一章之義。」<sup>(2)</sup>其說不翅爲《呂氏春秋》而發也。吳汝綸乃謂：「凡《呂氏春秋》名篇分章，皆後人所爲，非其書本然也。」<sup>(3)</sup>肥遯自恣，深可閔笑。如出後人所爲，則凡《八覽》與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篇目之相類似者，自可加以改作，奚必學黎丘之鬼之爲也。

呂氏書之以春秋爲名，世或疑之。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載其答壺遂之言曰：「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，而君比之於《春秋》，謬矣。」史遷此言，可移之以說《呂氏春秋》。劉知幾《史通·六家》篇說春秋家曰：「儒者之說春秋也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；言春以包夏，舉秋以包冬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苟如是，則晏子、虞卿、呂氏、陸賈<sup>(4)</sup>，其書篇第，本無年月，而亦謂之春秋，蓋有異於此也。」又《題目》篇曰：「案：呂、陸二氏，各著一書，唯次篇章，不繫時月，此乃子書雜記，而皆號曰春秋。」片言可以決獄矣。而李淑《書目》以爲「是書凡

百六十篇，以月紀爲首，故以春秋名焉。<sup>〔五〕</sup>王應麟《漢書藝文志考證·雜類》本其說，亦以爲「是書以月紀爲首，故以春秋名」。此特望文生義耳。《呂氏春秋》不以月紀爲首，將於下文詳之。尋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「孔子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以當王法。」又《太史公自序》：「壺遂曰：『孔子之時，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，故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，當一王之法。』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載仲舒《對策》曰：「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先正王而繫萬事，見素王之文焉。」<sup>〔六〕</sup>劉向《說苑·貴德》篇：「孔子哀道不行，德澤不治，於是退作《春秋》，明素王之道，以示後人。」王充《論衡·超奇》篇：「孔子之《春秋》，素王之業也。諸子之傳書，素相之事也。」又《定賢》篇：「孔子素王之業在《春秋》。」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：「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，修《春秋》，立素王，丘明爲素臣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故說《左氏》者，言孔子自衛反魯，則便撰述《春秋》，三年文成，乃致得麟。孔子既作此書，麟則爲書來，應言麟爲孔子至也。麟是帝王之瑞，故有素王之說，言孔子自以爲素王，故作《春秋》，立素王之法；丘明自以爲素臣，故爲素王作《左氏之傳》。漢、魏諸儒，皆爲此說。董仲舒《對策》云云。<sup>〔七〕</sup>賈逵《春秋序》云：「孔子覽史記，就是非之說，立素王之法。」鄭玄《六藝論》云：「孔子既西狩護麟，自號素王，爲後世受命之君，製明王之法。」盧欽《公羊序》云：「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《春秋》，製素王之道。」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。」由此可見，若孔子者，不在其位，而明其道，以當一王之法，故稱之爲素王，稱其道爲素王之道，稱其文爲素王之文。夫漢、晉人之稱孔子爲素王固已，然司馬遷作《素王妙論》曰：「計然者，蔡（葵）丘

濮上人，其先晉國公子也，姓辛氏，字文，當（嘗）南遊，范蠡師事之。」<sup>(八)</sup>又曰：「黃帝設五法，布之天下，用之無窮。蓋世有能知者，莫不尊榮，如范子可謂曉之矣，子貢、呂不韋之徒頗預焉。自是以後無其人，曠絕一百有餘年。」<sup>(九)</sup>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二十曰：「太史公著論以素王名，而言求富之術，豈以家貧無財賂，有激而云，如《貨殖傳》之意歟？然何足以爲妙論。」何焯曰：「妙論者猶云戲論也。」器案：「妙論」讀如《史記·貨殖傳》「戶說以妙論」之「妙論」，《索隱》：「妙論，上音妙，下如字。」是妙論即妙論，《老子·第二十七章》以「要妙」連言爲義，則妙論猶言要論，何焯謂之戲論，直是信口開合之戲言耳。《貨殖傳》曰：「今有無秩祿之奉，爵邑之入<sup>(一〇)</sup>，而樂與之比者，命曰素封。」《索隱》：「素，空也。」又曰：「千金之家，比一都之君。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，豈所謂素封者邪？非也？」是素封與素王義同。夫稱計然、范蠡、子貢諸人爲素封，猶之可也；若就呂不韋而言，則實爲相國，富則食河南、雒陽十萬戶矣，豈曰素封也哉？其以不韋爲素王者，蓋以呂氏之作《春秋》，猶孔子之脩《春秋》也。《禮記·禮運》篇：「四靈以爲畜。」鄭注：「四靈者，其徵報也。此則《春秋》始於元，終於麟，包之矣。呂氏說月令而謂之《春秋》，事類相近焉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呂氏謂呂不韋也。說十二月之令，謂爲《呂氏春秋》。事之倫類，與孔子所脩《春秋》相近焉。《月令》亦載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五行禮義之屬，故云相近也。」今案：孔疏所言，即高誘《呂氏春秋序》所謂「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」也。故司馬遷於《十二諸侯年表序》以爲孔子之脩《春秋》，左丘明之成《左氏春秋》，虞卿之爲《虞氏春秋》，以及呂



不韋之爲《呂氏春秋》，皆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世，而有所刺譏褒諱挹損，先後一轍也。此則呂不韋自名其書爲《呂氏春秋》，而司馬遷稱呂不韋爲素王之故也。雖然，孔子《春秋》於書爲史綱，若《呂氏春秋》則子雜也，今比而一之，此又何說也？曰：此當於《春秋》義法求之。《春秋》：『隱公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』《公羊傳》曰：『何言乎「王正月」？大一統也。』何休注：『統者，始也，摠繫之辭。夫王者始受命改制，布政施教於天下，自公侯至於庶人，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，莫不一一繫於正月，故云政教之始。』《漢書·王吉傳》載吉《上宣帝疏》曰：『《春秋》所以大一統者，六合同風，九州共貫也。』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》篇曰：『王者必受命而後王。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製禮樂，一統於天下。』然則大一統者，此素王之《春秋》義法也。吾意當時呂不韋懸之國門者，厥惟《十二紀》而已。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職》：『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治於邦國都鄙，乃縣治象之灋於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，挾（泲）日而斂之。』注引鄭司農云：『象魏，闕也。』賈公彥疏曰：『又轄之闕者，闕，去也，仰視治象，闕去疑事。』又《地官·大司徒職》：『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教於邦國都鄙，乃縣教象之灋於象魏，使萬民觀教象，挾日而斂之。』又《地官·司稼職》：『掌巡邦野之稼，而辨種稷之種，周知其名，與其所宜地以爲灋，而縣於邑閭。』若由是觀之，則呂不韋以《十二紀》縣之國門者，即視之爲時令<sup>(二)</sup>，所以指導農業生產也；求能增損一字者，即求能『闕其疑事』，增益其不足之謂，此皆時王布政之先務也。《管子·四時》篇：『令有時；無時，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，五漫漫<sup>(三)</sup>，六愒愒<sup>(四)</sup>，孰知之哉？唯聖人知四時。不知四時，乃失國之基。

不知五穀之故，國家乃略<sup>(二四)</sup>。……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。」此《戴法興》所謂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此乃生人（民）之大本，曆數之所先」是也<sup>(二五)</sup>。今也司馬遷之為《素王妙論》也，不僅以呂不韋與子貢相提並論，且進而以呂不韋與孔子同享素王之名，蓋司馬遷以呂氏之製《十二紀》，與孔子之書「春王正月」，皆《春秋》大一統之義法也。若乃其時，秦正建亥<sup>(二六)</sup>，其曆法疏闊，不利於農政；而顛頊夏禹，以建寅為正<sup>(二七)</sup>，則與天時人事相近，故呂氏斷然舍秦正而用夏正，以治曆明時，教民稼穡<sup>(二八)</sup>。《論語·衛靈公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行夏之時。』」何晏《集解》：「據見萬物之生，以為四時之始，取其易知。」取其易知者，謂從事農業生產易於掌握耳。《禮記·月令釋文》：「此是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之首，後人刪合為此記。蔡伯喈、王肅云：『周公所作。』」孔穎達疏：「按鄭《目錄》云：『名曰《月令》者，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，本《呂氏春秋·十二月紀》之首章也，以禮家好事抄合之，後人因題之名曰《禮記》，言周公所作。其中官名時事，多不合周法。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。」此卷所出，解者不同，今且申鄭旨釋之。按：呂不韋集諸儒士，著為《十二月紀》，合十餘萬言，名為《呂氏春秋》，篇首皆有月令，與此文同，是一證也。又周無大尉，唯秦官有大尉，而此《月令》云：「乃命大尉。」此是官名不合周法，二證也。又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，而《月令》云：「為來歲授朔日。」即是九月為歲終，十月為授朔，此是時不合周法，三證也。又周有六冕，郊天迎氣則用大裘，乘玉輅，建大常日月之章，而《月令》服飾車旗，並依時色，此是事不合周法，四證也。故鄭云：「其中官名時事，多不合周法。」然按秦始皇十二年

呂不韋死，十六年并天下，然後以十月爲歲首。歲首用十月，時不韋已死十五年，而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。又云：《周書》先有《月令》，何得云不韋所造。又秦并天下立郡，何得云諸侯？又秦以好兵殺害，毒被天下，何能布德施惠，春不興兵？既如此不同，鄭必謂不韋作者，以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，正與此同，不過三五字別；且不韋集諸儒所作，爲一代大典，亦採擇善言之事，遵立舊章，但秦自不能依行，何怪不韋所作也。」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十六《禮記·月令第六》曰：「秦相呂不韋集儒士使著所聞，爲《十二紀》，名《呂氏春秋》，每篇皆有月令，此書即其文也。其衣服器皿官名，雖多雜秦制，然能仰視日月星辰霜露之變，俯察蟲魚草木蓬獸之化，以修人事，以授民時，庶幾《虞書》曆象之遺意，故君子有取焉。」又曰：「《月令》固非盡述二代之制，亦非立爲秦人一代之制，呂不韋始集衆聞，而天時行事，若可垂訓，記禮者又從而取之；顧其文辭，間有差誤，多呂氏之本爲是，而《月令》之傳寫爲訛。」按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平定天下，海內爲郡縣，法令由一統……改年始朝賀，皆自十月朔。」《正義》：「周以建子之月爲正，秦以建亥之月爲正，故其年始用十月而朝賀。」是始皇初未嘗用呂氏之說，以建寅之月爲正也。然建寅爲正，天時人事相近，遂爲千古不刊之農曆<sup>一九</sup>。故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十八引「燿蟬」者三條<sup>二〇</sup>，稱之爲《呂令》，孔穎達《月令正義》謂：「名爲《呂氏春秋》，篇首皆有月令。」《宋會要稿·禮十七》稱之爲《呂氏月令》<sup>二一</sup>，良有以也。《晉書·律曆志中》：「至永平之末，改行四分，七十餘年，儀式乃備。及光和中，乃命劉洪，蔡邕共修律曆……獻帝建安元年，鄭玄變其法，以爲窮幽極微，又加注釋焉。」蓋鄭

玄以其推而上則合於古，即《十二紀》所用之顓頊曆，引而下則應於今，即以建寅之月爲歲首，故以《月令》爲呂不韋所作，而不知《十二紀》乃爲秦王推曆建制，將以求大一統者，夫固不知有漢也<sup>(三)</sup>。由是可知，其以《十二紀》懸之國門者，蓋欲求能增損也，故良人以《十二紀》問，呂氏則引黃帝之誨顓頊以告之，即正面答覆其用顓頊曆之故也。《序意》篇載其說曰：「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：『爰有大圖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爲民父母。』蓋聞古之清世，是法天地。凡《十二紀》者，所以紀治亂存亡也，所以知壽夭吉凶也。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，若此則是非，可不可無所遁矣。』今案：大圖大方之說，又見《管子·心術》篇，曰：「能戴大圖者，體乎大方。」又《內業》篇：「乃能戴大圖而履大方。」高誘《序》謂「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」，即據此爲言，而《十二紀》用顓頊曆之故因明白矣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以孔子之次《春秋》，與呂不韋之爲《呂氏春秋》，相提並論，於學術源流，大有關係。一則以《呂氏春秋》比義孔子之脩《春秋》，即以《十二紀》之治曆明時，比義《春秋》之書「春王正月」，此大一統之義法也。再則以呂氏之上觀尙古，刪拾《春秋》，集六國時事，比義孔子之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；左丘明之因孔子《史記》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；虞卿之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世，亦著八論，爲《虞氏春秋》。明乎此，則知《十二紀》每紀所附各篇，上觀尙古，下觀近世之故也。抑又明乎此，而知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，本爲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、《八覽》，其以《八覽》居首者，乃因司馬遷意有所鬱結，發而爲「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」之說也。因是而余以爲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爲呂

氏原書，故《序意》篇在《十二紀》之末，若《八覽》則由呂氏賓客所著之續書也。

## 六論 十二紀 八覽

古書自序率在全書之末，如《淮南子》之《要略》、《史記》之《太史公自序》、《漢書》之《叙傳》、《鹽鐵論》之《大論》<sup>(三三)</sup>、《論衡》之《自叙》、《華陽國志》之《序志》、《抱朴子·外篇》之《自序》、《真誥》之《叙錄》、《金樓子》之《自序》俱其證，《抱朴子自序》篇所謂「自紀終篇」是也。今本《呂氏春秋》，乃以高《序》所言「《十二紀》、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」為目錄之本，唐人馬總《意林》卷二：「《呂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」注云：「呂不韋，始皇時相國，乃集儒士為《十二紀》、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。」與高《序》從同；自是以來，《呂氏春秋》目次為《十二紀》、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，遂成定本，其實乃出於唐人改竄，而非高誘所注之本即如是也。《路史·餘論》卷六《書唐月令》<sup>(三四)</sup>：「頃見郭京《易舉正序》言：「我唐御注《孝經》、刪定《月令》。」以知唐室嘗改定古之《月令》矣。中見斗南於世家獲唐板《五經》首帙為脫，其本既《禮記》以為先，而以《月令》冠篇，《曲禮》次之云云。」《文獻通考·經義考·經禮部》引《三朝國史藝文志》：「初，《禮記·月令》篇第六，即鄭注；唐明皇改黜舊文，附益時事，號《御刪月令》，升為首篇，集賢院別為之注，厥後學者傳之。」案：《孟蜀石經·禮記》以《月令》為首，題云「御刪定」，即本《唐月令》也。夷考其時，唐人頗嘗改竄古書編次，非止《月令》而已，如於《史記》則升《老子列

傳》第一，居《伯夷》之首<sup>(二五)</sup>，《正義》曰：『老子、莊子，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爲列傳首，處夷、齊上。』《舊唐書·禮儀志四》：『天寶元年二月丙申詔：「《史記·古今人表》，玄元皇帝升入上聖。』』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三：『政和八年詔：「《史記·老子傳》升於列傳之首，自爲一帙，《前漢·古今人表》列於上聖，其舊本並行改正。』』<sup>(二六)</sup>即踵唐人爲之，此宋徽宗自名爲《道君》之所爲也。余以爲《呂氏春秋》以《十二紀》爲首，蓋受唐明皇刪定《月令》之影響，故馬總率先仰承御旨，改定《呂氏春秋》編次，又從而點竄高《序》爲『《十二紀》、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』，顛之倒之，以致首尾錯位；然傳本《十二紀》與《八覽》，首尾相銜，一仍舊貫。因是，傳本《季冬紀》多一篇，《有始覽》少一篇，不辯而自明，正以《八覽》在《十二紀》之後故也。又案：《貴直論·過理》篇：『齊潛王亡居衛，謂公玉丹云云。』高注：『潛王，宣王之子。公玉丹，潛王臣也。』尋《季秋紀·審己》篇：『齊潛王亡居於衛，謂公玉丹云云。』無注，以注文已見於前，不煩復出，此尤爲《六論》在前《十二紀》在後之有力內證。因是，則《六論》爲《呂氏春秋》之卷首，庶幾毫髮無遺憾矣。而明朱圖隆刊本於《有始覽》附言云：『此卷闕一卷，疑《季冬紀·序意》篇當冠於此覽。』此昧於古書舊式者之謬言，何足算也。

然則以《六論》爲《呂氏春秋》之首，此何故也？曰：此起於秦人之尚六數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『數以六爲紀，符、法冠皆六寸，而輿六尺，六尺爲步，乘六馬；更名河曰德水，以爲水德之始。』《集解》：『張晏曰：「水北方，黑。數終六，故以六爲符，六尺爲步。」瓚曰：「水數

六，故以六爲名。」今案：《呂氏春秋·孟冬紀》：「其數六。」高誘注：「五行數五，水第一，故曰六也。」<sup>(二七)</sup> 蔡邕《月令章句》：「北方有水一、土五，故數六。」<sup>(二八)</sup> 尋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·應同》篇：「代火者必將水，天且必先見水氣勝。水氣勝而不知，數備將徙於土。」《白帖》卷二引《呂氏春秋》：「秦滅六國，自以獲水德之瑞，遂改河名德水。」此鄒衍終始五德之說<sup>(二九)</sup>，呂氏賓客本之以立言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「秦文公出獵，獲黑龍，此其水德之瑞，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，以冬十月爲歲首，色上黑，度以六爲名。」則秦之數以六爲紀，尙矣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：「戰國擾攘，秦兼天下，未皇暇也，亦頗推五勝<sup>(三〇)</sup>，而自以爲獲水德，乃以十月爲正，色上黑。」<sup>(三一)</sup>《南齊書·高帝紀上》：「兼太史令將作匠陳文奏《符命》曰：『六，亢位也。……咸以六終六受。六，亢位也，驗往揆今，若斯昭著。』」案：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亢，當也。」亢位，亦猶言「當塗高」之當塗也<sup>(三二)</sup>。六終六受，即始終五德之說，《管子·五行》篇亦謂「人道以六制」。然則數以六爲紀，以五行推之，亦以明其當王耳，此呂氏爲秦製法之本旨，故於開卷即揭示其義，而以《開春》爲名。《楚辭》屈原《九章》言「開春發歲」<sup>(三三)</sup>，陶潛《庚戌歲》九月中於西田穫早稻詩：「開歲理常業。」《鹽鐵論·授時》篇：「發春而後，懸青幡而策土牛，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，而春令之所謂也。」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十七引王粲《務本論》：「負青幡而令春，有勸農之名，無賞罰之實。」以言失時也。蓋發春而發布春令，以勸耕稼而理常業也。上農之道，太上審時，此與《十二紀》記時令之得失，其歸一揆；與《春秋》書「春王正月」以明大一統之義，相輔相成，是亦呂氏爲秦製法

之可得而言者。《論語·堯曰》篇載堯咨舜、《尚書·大禹謨》載舜告禹，俱曰「天之曆數在爾躬」，因是可知數以六爲紀者，此呂不韋本陰陽五行之說而製訂之帝秦策也。《戰國·趙孝成王策》載魯仲連之言曰：「方今唯秦雄天下，此非必貪邯鄲，其意欲求爲帝。」<sup>(三四)</sup>此非魯男子一人之言，即呂氏賓客亦昌言「秦王立帝」也<sup>(三五)</sup>。及始皇統一天下，即正式宣布「數以六爲紀」，此又其因襲之迹之可得而言者。

《呂不韋傳》：「呂不韋乃使其客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爲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。」今案：論讀如魯人所傳《論語》謂之《魯論》，齊人所傳《論語》謂之《齊論》之論<sup>(三六)</sup>。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篇：「不韋《春秋》，《六論》昭列。」唐釋法琳《辨正論·品藻衆書》篇：「秦懸《呂論》，一字翻成可貴。」不曰秦懸《呂氏春秋》，而曰秦懸《呂論》者，蓋古書往往有以首篇之小題作爲其書之大題者，如《楚辭》一書，或有稱爲《離騷》者<sup>(三七)</sup>，即其比也。唐人心知其意，故稱《呂氏春秋》爲《呂論》也。因是，則《呂氏春秋》原本爲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、《八覽》爲續出之書，從可知矣。

###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

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載遷之言曰：「蓋西伯拘而演《周易》；仲尼厄而作《春秋》；屈原放逐，適賦《離騷》；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；孫子贗腳，《兵法》修列；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



覽》<sup>(三八)</sup>；韓非囚秦，《說難》、《孤憤》；《詩》三百篇，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。此人皆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，故述往事，思來者。師古曰：「令將來之人見己志。」此文又見《文選》司馬子長《報任少卿書》，「思來者」下，李善注曰：「言故述往前行事，思令將來人知己之志。」《金樓子·立言上》：「裴幾原問曰：「西伯拘而闡《易》，仲尼厄而作《春秋》，孫子之遇龐涓，韓非之值秦后，虞卿窮愁，不韋遷蜀，士羸疾行，夷齊潛隱，皆心有不悅，爾乃著書。」此文即據《司馬遷書》爲說，前者謂「此人皆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，故述往事，思來者」，後者謂「皆心有不悅，爾乃著書」。夫豈不知呂不韋於秦八（六）年，集儒士著書立說之曰，乃不韋爲相國，封文信侯，號稱仲父，食河南、雒陽十萬戶之時，書成懸之國門，無人敢增一字者，可謂躊躇滿志也，夫何心有不悅，意有所鬱結之有？尋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及《呂不韋傳》，俱以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爲言，此司馬遷回護其「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」之說，不惜一再倒置其首尾而言之，斷斷如也；然而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之編次尙未殺亂也。而《史記·呂不韋傳索隱》乃就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爲說。王應麟《小學紺珠》卷四列《呂氏春秋》篇目亦爲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。吾以爲蘇林、司馬貞、王應麟皆有所蔽，非彼三人所見果爲以《八覽》、《六論》、《十二紀》爲次之本也。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以爲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，「蓋史駁文耳。」<sup>(三九)</sup>馬其昶《讀呂氏春秋》以爲「不韋之作《春秋》，懼禍而作也，太史公知之，故曰「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」，謂其知有遷蜀之禍而爲之也，豈謂遷蜀後始爲書乎？明方正學先生以此譏史